

特定電力供應業成立給照要件檢核表

(一) 設置併網型儲能設施者適用

要件	是否備齊	頁碼
■ 經營計畫書。	☐ 是 ☐ 否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須檢附六個月以內申請取得之文件)	☐ 是 ☐ 否	
■ 實收資本額至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 同意備案影本。 屬修法前已施工尚未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者，免具。	☐ 是 ☐ 否 ☐ 免具	
■ 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 -台電公司輔助服務規格確認文件。	☐ 是 ☐ 否	
■ 標準局核發自願性驗證證書。 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已取得輸配電業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得檢具輸配電業出具之輔助服務規格確認函及第三方機構出具之 IEC 62933-5-2、UL 9540 等現場測試合格報告及消防設備師之竣工簽證替代儲能設備專案驗證案場審查證明文件。	☐ 是 ☐ 否	
■ 輸配電業同意接電證明文件。	☐ 是 ☐ 否	

註:請將檢核表、申請要件及附件內容依序排放，並準備一式二份寄至本署。

(二) 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者或其他 電力供應形式適用

要件	是否備齊	頁碼
■ 經營計畫書。	☐ 是 ☐ 否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須檢附六個月以內申請取得之文件)	☐ 是 ☐ 否	
■ 實收資本額至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 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者：其與資源提供者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 是 ☐ 否	
■ -其他電力供應形式者()：免具	☐ 免具	

註：請將檢核表、申請要件及附件內容依序排放，並準備一式二份寄至本署。

(三) 補申請執照者適用

要件	是否備齊	頁碼
■ 經營計畫書。	☐ 是 ☐ 否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須檢附六個月以內申請取得之文件)	☐ 是 ☐ 否	
■ 實收資本額至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 參與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證明文件。 -併網型儲能設置者：台電公司輔助服務規格確認文件。 -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者：其與資源提供者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其他電力供應形式者()：免具	☐ 是 ☐ 否 ☐ 免具	

註：請將檢核表、申請要件及附件內容依序排放，並準備一式二份寄至本署。